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潮簡字第5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泰一全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順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鉗等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4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3,419元，故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9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曾迪群

本件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薛雅云